

抗击新型肺炎快报

第 8 期

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复工复产 严控疫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以后，我省医药工商企业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投入助战疫情之列，由于春节放假和疫情之因，不少的企业未能按时正常复工复产。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一定的缓解，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 0 时起，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要求结合实际和疫情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此，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号召，认真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尽快抓紧复工复产，同时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希望大家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各企业主动扛起继续防控疫情“第一道防线”责任，落实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及时协调，发现问题，立即行动，及时解决。

二、建立机制，强化制度。要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机制和制度，做到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物资保障、人员保障，强化岗位、车间、班组等网格化管理，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三、密切关注本企业疫情发展情况，对复工疫情防控做出科学、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活。抓生产和防疫情二者要密切结合，做到实化细化各项防护措施，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到思想、工作、措施“三到位”，对措施落实不到位，有隐患之处，要立即纠正和拾遗补缺，保证企业安全可靠复工和复产。

四、加强对员工的检测。一是对企业员工和到企业办事的外来人员，要坚持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去相关信息。对需医学观察的人员，要一律按规定执行，把联防联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要进行必要的健康状况监测，如体温测量、戴口罩、洗手、消毒等，做好本企业员工的科学防护工作，解除后顾之忧，保护职工队伍的稳定。

除以上四条外，各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结合本身实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细化各种防控疫情措施，确保企业正常复工复产，减少和夺回疫情造成的损失。